

## 2005年第116号

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，我局组织了对商洛丹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的审查，现批准自即日起对商洛丹参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。

### 一、保护范围

商洛丹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陕西省商洛市人民政府《关于界定商洛丹参地理标志保护范围的建议的函》（商政函〔2004〕30号）提出的范围为准，为商洛市山阳县、丹凤县、商南县、柞水县、镇安县、洛南县、商州区现辖行政区域。

### 二、质量技术要求

#### （一）种源

为唇形科鼠尾草属（*Salvia*）植物丹参（*Salvia miltiorrhiza* Bge.）。

#### （二）生产规程

1. 立地条件：海拔400至900米，耕作土层>20cm，0至20cm土壤耕作层中，有机质含量≥1.3%，PH6.5至8.0。

2. 栽培措施：种子繁殖为主，要求前茬地不能种植花生、蔬菜、丹参，春季或秋季进行种苗移栽，7500至8000株/亩；中耕除草，禁止使用除草剂；土壤干旱时，可适量浇水，禁止漫灌；可通过剪蕾促进根的发育。

3. 采取：丹参在大田生长期≥1年，有效成分达到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时，于10月底至11月中旬丹参地上茎叶中度枯萎时采挖。

4. 存储：经去杂、干燥，分级后进行包装、储运。

#### （三）质量特色

1. 感官特色：根外皮紫红色，分枝多而均匀，主根不明显，断面韧皮部厚约占断面的2/3。

2. 理化特色：丹参酮IIA的含量≥0.25%，丹酚酸B≥4.0%。

### 三、专用标志使用

商洛丹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的生产者，可向商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使用“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”的申请，由国家质检总局公告批准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各地质检部门开始对商洛丹参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措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五日